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1,192	2,310
直接成本		<u>(823)</u>	<u>(3,389)</u>
毛利／(損)		369	(1,079)
其他收入		10	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2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4)	(1,132)
行政開支		<u>(3,149)</u>	<u>(4,356)</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312)	(6,216)
財務成本		<u>(68)</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80)	(6,216)
所得稅抵免	4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3,380)</u></u>	<u><u>(6,21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	<u>(822)</u>
期內虧損		<u><u>(3,380)</u></u>	<u><u>(7,038)</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5)</u>	<u>(2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95)</u>	<u>(7,060)</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348)	(6,0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09)</u>
	<u>(3,348)</u>	<u>(6,29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2)	(1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13)</u>
	<u>(32)</u>	<u>(744)</u>
	<u>(3,380)</u>	<u>(7,038)</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9)	(6,316)
非控股權益	<u>(36)</u>	<u>(744)</u>
	<u>(3,495)</u>	<u>(7,06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 持續經營業務	(0.22)	(0.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224)	(146,204)	38,118	(154)	37,96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6(i))	1,400	7,282	-	-	-	-	8,682	-	8,682
期內虧損	-	-	-	-	-	(3,348)	(3,348)	(32)	(3,38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11)	-	(111)	(4)	(1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1)	(3,348)	(3,459)	(36)	(3,4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3,188</u>	<u>165,378</u>	<u>5,362</u>	<u>9,300</u>	<u>(335)</u>	<u>(149,552)</u>	<u>43,341</u>	<u>(190)</u>	<u>43,15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102)	(147,819)	36,625	3,116	39,741
期內虧損	-	-	-	-	-	(6,294)	(6,294)	(744)	(7,03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2)	-	(22)	-	(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	(6,294)	(6,316)	(744)	(7,0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124)</u>	<u>(154,113)</u>	<u>30,309</u>	<u>2,372</u>	<u>32,6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傳統電視節目製作、連續劇版權發行及許可相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服務及電商服務、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及藝人經紀業務。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及(v)藝人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入。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收入	1,169	2,310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	-
藝人經紀及相關收入	23	-
	<u>1,192</u>	<u>2,3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收入	-	3,090
	<u>1,192</u>	<u>5,400</u>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	-
	<u>-</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48)	(6,0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9)
	<u>(3,348)</u>	<u>(6,29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423,513</u>	<u>1,423,513</u>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i))	<u>119,851</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	<u>1,543,364</u>	<u>1,423,51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與吳健先生(「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完成了按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發行158,064,516股總面值為1,580,645.16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吳先生(「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8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9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062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吳先生持有158,064,516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99%。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籌集資金以供本公司發展及製作已簽訂之連續劇，同時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 (ii)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47.8%。收入主要來自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藝人經紀業務方面。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大規模流行及全球實施限制聚集令。

毛利／(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之毛利，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毛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毛利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初籌辦了一項活動及為世界冠軍運動員籌辦及安排了一些工作。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移動直播分部的維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7%。主要原因就新冠肺炎大規模流行及全球實施限制聚集令影響下的成本控制。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抵免或所得稅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概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及16.5%計算。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0百萬元)。除稅後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藝人經紀分部的毛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收入。主要由於新冠肺炎肆虐，本公司從事之娛樂行業於該時段停止運作。

於二零一九年度內，本集團已就連續劇製作、播放和發行訂立協議：(1)與影視製作公司簽訂獨家經銷一部共45集的連續劇協議；(2)於二零二零年度與某中國影視劇製作公司就一部具有極高收視率的韓國電視連續劇共同開發及製作協議；(3)與一間韓國電視台的授權機構就一部電視劇訂立獨家改編權協議；及(4)投資一部已被中國國家廣播電總局收錄為七十週年國慶獻禮電視劇片單的連續劇。本集團亦已與一間從事連續劇知識產權創造的中國影視製作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在未來獲得更多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製作的潛在資源和儲備。

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正積極計劃透過向中國的電視台及主要網絡視頻平台授出連續劇播放權為集團產生更多收入。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收入由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約47.8%)，主要由於新冠肺炎大規模流行及全球實施限制聚集令，演唱會沒能於期內籌備。

本集團已與若干韓國流行歌手及中國一位知名頂尖歌手訂立協議，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籌辦演唱會。視乎新冠肺炎的疫情情況，本集團預期若干演唱會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甚至二零二一年年初。本集團亦正與藝人就舉行網絡演唱會的可行性進行磋商。

移動直播及電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錄得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收入。本集團預期此乃重組該分部的調整期的暫時性影響。

管理層正在研究透過優化獨家經營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簽訂移動應用程式的運營委託協議)的「Aiwoo」(一個為在線粉絲和明星提供參與及互動所需的互聯網工具的應用程式)來籌辦網絡演唱會的可行性。

藝人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000元，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已訂立多份合約，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夏季東京奧運會推遲，僅履行部分合約。然而，本集團預計，世界冠軍運動員的商業價值將隨之提升。

本集團亦已獲得與一名著名中國男演員兼歌手簽訂藝人經紀代理協議。本集團認為彼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藝人與客戶或品牌之間的機遇，以及管理及推廣我們的藝人及／或體育明星，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外來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改善並在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克服種種挑戰。在我們現時探索的多項商機支持下，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改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段)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